关于《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

修编说明

一、修编的必要性

# 为切实提高我市洪涝台旱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进一步巩固与上位预案的更好衔接配套，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3版）进行了修编，经书面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编内容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主要对原预案第2、3、4、6、9等5个章节内容进行修编。

# **（一）风险评估内容调整**

# 由于我市地理状况和气候条件复杂，防汛防台风险隐患量大面广。在原预案第2“风险评估”内容稍作修订，简要描述近年来我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特点以及防汛防台防御重点。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内容结构调整**

# 在本章节结构上，将原预案的第3章节“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由5个部分调整为4个部分；同时将原预案的3.1“市防汛防台指挥部”调整为3个部分，即3.1.1“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3.1.2“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和3.1.3“重大灾害联合指挥体系工作机制（将原预案的3.3“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合并至原预案的3.1中，并更为此名）。在本章节内容上，主要对以下4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 **1.调整市防指及成员单位职责。**根据温州市防汛防台工作需要以及参照上位预案防指机构和职责，明确市防指建立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修改完善部分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和“八张风险清单”内容描述。

# 2.**调整删减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内容。**考虑到与上位预案的衔接，调整删减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具体内容，不再本预案中具体赘述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要求按照“1833”联合指挥体系，建立重大灾害联合指挥体系工作机制。

# **3.调整市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成员。**增加市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

**4.调整县级防指和基层防汛组织内容。**明确县级防指建立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并贯通“1833”联合指挥体系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有关要求。

**（三）风险识别管控内容调整**

将原预案的第4章节“风险识别管控”中的4.1“风险识别”、4.2“风险提示”和4.3“风险管控”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市防指建立联合值班会商机制，部门提出启动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建议；明确有关部门发布提示单、专业预警信息和专业指令单，形成风险闭环控控。

**（四）监测预报预警内容调整**

**1.调整监测预报内容。**将原预案第5章节的5.1“监测预报”部分中的5.1.1“气象预报预警”、5.1.2“水文监测预警”和5.1.4“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条款进行修改，拓宽市级气象部门预报细化镇街的预报内容，增加县级水利部门向镇街、村社发布实时监测预警和未来3小时短临预警以及删减向村社未来6 小时短临预警，删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易淹易涝区域设置监测预警设施和物联感知设备职责。

**2.调整预警叫应内容。**将原预案第5章节的5.2“预警叫应和响应行动”部分中的5.2.1“预警叫应”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双重叫应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各级防指办叫应对象。同时增加5.2.3“预警反馈”条款，被叫应单位反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五）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行动内容调整**

# **1.修订海上防台风响应启动标准。**将原预案第6章节的6.2.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中的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调整到6.1.1“一般（Ⅳ级）事件”条款中，并将原气象部门发布“海上台风消息”调整为发布“海上台风警报”作为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2.增加部分应急响应行动内容。**Ⅳ级响应行动中增加启动联合值班机制，明确联合值班部门；各等级应急响应行动增加会商防指成员单位和成员单位联络员，增加8个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组开展风险隐患动态研判。

**3.修订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内容。**在预案第6章节的6.3.2“台风灾害”条款中，明确外市籍船只在我市海域和本市籍船只在外省市海域避风工作；6.3.3“山洪地质灾害”条款中，增加预警“叫应”工作机制；6.4“抢险救援”部分，明确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以灾害涉及的重点风险领域牵头部门为主，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社会救援力量协调机制。

**（六）预案管理调整**

在原预案第9个章节中，增加“1833”联合指挥体系、联合值班会商机制的术语解释。

三、其它事项

本文稿经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